

廉江市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0881-05-04-958465		
投资项目名称	廉江市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廉江市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廉江市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湛江市廉江市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教育专项资金、乡贤校友捐资等多种方式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平台体系新型基础设施工程，服务成效保障工程，包括搭建“互联网+平台”数字基座、智慧研修支撑平台、心理健康教育平台、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平台系统。（2）教学应用新型基础设施工程，为全市学校校内配置多媒体教学设备 1268 套，建设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个性化学习手册等教学应用。（3）智慧校园新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8 间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8 所学校操场运动空间的智能化改造、8 间新型电子阅览室。（4）学前教育特色应用工程，1 套全市学前教育平台，打造 5 所 AI 活动交互、AI 绘本阅览主题特色学校。</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总承包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含详细设计、设计图纸（如有）、预算文件）、采购、施工（主体施工、系统调试）、系统培训、运维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配合招标人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具体范围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以及项目相关资料。</p> <p>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工期（交货期）	<p>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详细设计与建设内容，本项目运维期为 3 年。本项目按照“预算安排与项目成熟度相匹配，与预期能实现的绩效目标相匹配”的原则安排资金，开展项目详细设计和施工，并采用分阶段建设，并分阶段进行结算及验收。签订合同后，总承包方须按招标人下达的《实施计划及清单任务书》分阶段建设项目模块。《实施计划及清单任务书》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根据实际资金安排并下达的《实施计划及清单任务书》包括建设工期（含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建设内容（模块内容）、建设金额、税率等相关内容，并与总承包方签订《实施计划及清单任务书》。分阶段建设结算验收后由总承包方牵头提供分阶段验收内容的三年运行维护保障。</p>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4295.37 万元，其中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089.40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05.97 万元。</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
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2. 业绩或其他要求：无。

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的人员，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 专业 一 级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质和资格要求：

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的在册人员，具有 信息通信或智能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5.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 2 家，且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整体须满足施工、设计资质要求，且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u>11</u> 月 <u>29</u>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u>12</u> 月 <u>23</u> 日 <u>9</u> 时 <u>30</u> 分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4年 <u>12</u> 月 <u>4</u> 日 <u>17</u> 时	提问方式	提问为匿名方式,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4年 <u>12</u> 月 <u>6</u> 日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网站	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u>12</u> 月 <u>23</u> 日 <u>9</u> 时 <u>30</u>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 <u>12</u> 月 <u>23</u> 日 <u>9</u> 时 <u>30</u> 分 开标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6楼 <u>3</u> 号开标室卡位 <u>2</u>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招标人	廉江市教育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建设西路8号
招标人联系人	吴国泉	联系电话	0759-6681480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3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杨祖毅	联系电话	0759-3289979
招标监督机构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9-668243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廉江市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一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 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 2 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_____ 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承担_____ 工作。

5. 联合体成员之间工作协调均由主办方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